#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2015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城制药"或"公司")于2015年5 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南海 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信证 券")担任台城制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台城制药进行持续督导。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台城制药及相关当事 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 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5年度,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台城制药重大资产 购买进行了督导,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意见: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力制药将成为台城制药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6月1日,宋力、刘邦群已将其持有 的海力制药100%的股权转让给台城制药,海力制药已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为台城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台城制药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双方已按 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过户付工作。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 1、就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等出具的承诺与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宋力和刘邦群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 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 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不存 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 信息的情形。

2、就目标公司房产和历史沿革瑕疵出具的承诺 (1)房产

本次交易对方宋力和刘邦群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2015年4月7 日)起,若海力制药目前生产所用房产(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永桂工业区3号)在 未来十年内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海 力制药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 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等),本人将在毋需海力制 药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海力制药承担上述损失的赔偿责任,以保证海力制 药不因房屋产权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2) 历史沿革

本次交易对方宋力和刘邦群出具承诺函:

①海力制药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评估等审批备案手 续的瑕疵,如对海力制药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无需海力制药支付对价的情 况下代海力制药全部承担。且保证台城制药不会因该等瑕疵遭受任何损失

②海力药业(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一)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未履行国 有资产转让评估等审批备案手续及股权转让、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等变更事项未向外资主管部门报请批准的瑕疵,如对海力药业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将在无需海力药业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海力药业全部承担。且保证台城制 药不会因该等瑕疵遭受任何损失。

3、其他承诺

在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中,交易对方相关承诺如下:

(1)就标的资产、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出的声明与保证是真实、完整和 准确的,并且交割日前继续保持其真实、完整和准确,如果乙方在本协议中做出 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是不实或不准确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 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内,如发生 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中做出声明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 确,或者发生导致(或经合理预期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重大不利 影响的变化,则应立即向甲方披露该等情况。

(2)自交割日起,将在2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 上对甲方、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自交割日起,乙方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的企业不得使用标志文字"海 力"、"海力医生"作为企业名称字号或商品的商标,不得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 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当事人无违反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相关报告,海力制药 台城制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力制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 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079.96万元,已达到本次交易评估报告中关于2015年度 海力制药净利润不低于2,817.74万元的利润预测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较成熟的集团构架,通过对海力制药的收购,台城制 药整合了双方的品牌与渠道资源,发挥公司药品批文众多,产品结构丰富、合理 的优势,实现与海南海力在采购、生产、药品研发及工艺改进、营销等方面的优 势互补和协同效应,进一步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及持续 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依照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持续加大研 发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实现了业绩的稳健、持续增长。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54.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83%;实现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110.53万元,同比增长1.14%。

(二)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期变动比
营业收入	51,654.00	34,474.84	49.83%
营业利润	9,176.79	9,030.10	1.62%
利润总额	9,525.19	9,302.55	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110.53	8,019.37	1.14%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台城制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 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 度,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做好各项治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保持与投资者的交流顺畅,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维护广大投 资者的利益。2015年,台城制药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 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 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 - 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 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 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 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 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文俊 欧阳志华 何雨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编号:临2016-16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 发行方式,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8亿元,已于2015年8月17日发行完毕。根据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发行总额为人 民币12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 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6]71号验证报告,证明公司已于 2016年3 月 18 日收 到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1,192,800,000元。另扣除评级机构、会计师和 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0,070,905.65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牛的规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清单。 (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6年3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仅用于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 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公司计划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 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安信证券。 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应当依

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

安信证券承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债券存续期内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安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监管 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有权检查专户内资金的接收 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李泽业、戴铭川可以随时到监管银

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 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监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安信证券。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

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安信证券更换项目

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监管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 要求向公司、监管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负 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监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及/或未将该等对账单抄送

1207011129200071910,截至2016年3月18日,专户余额为1,192,800,000元。该专户 安信证券,以及存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 9、如公司、监管银行、安信证券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争议,应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应由协议签订地法院管辖。

10、本协议自公司、监管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 2、公司和监管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45 证券代码:000925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 众合科技,证券代码: 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根据重 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 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 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 日、2016年3月15日和2016年3月22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5-081、临2015-082、临2015-083、 临2015-084、临2015-086、临2015-087、临2015-088、临2015-090、临2016-001、 临2016-002、临2016-016、临2016-018、临2016-021、临2016-023、临2016-024、 临2016-025、临2016-026、临2016-027和临2016-043)。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 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 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 司初步拟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就本次交易的方案 已达成初步意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就配套资金用途进行多次探讨,并对意向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具体细节尚 需进一步论证。

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交

续较长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 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

易标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将持

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 时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以非公开发行股 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分别合计持有的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华 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内蒙古信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89.29%股权、银 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80.92%股权和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目前正全力推进重组工作进行,近期因公司与交易对手拟对预案公 告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减少部分标的项目,并调整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和规模。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避免本次调整方案的商议过程中信息泄露,对 公司股价带来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联 股份,股票代码:000882)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将 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此次调整方案, 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本次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6-014 证券代码:600415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

事项尚需合作双方另行商议与约定。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易安通宝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通宝")于2016年3月28日在义乌签订《关于 共同开展银联跨境支付业务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成重大影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易安通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1号楼10层1002室

法人代表:王世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 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易安通宝在浙江省义乌市以书面方式签署了《关于

共同开展银联跨境支付业务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 3、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授权签署。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 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中国在世界各经贸领域的急速扩张,境内企业的跨境贸易呈 快速发展趋势。同时,更多的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也开始在跨境贸易中愈发活 跃,但目前内资银行的结售汇和汇款业务还停留在传统的业务模式上,低下的 效率、昂贵的综合成本已无法满足蓬勃的市场需求。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inaPay,或"CP")凭借首批" 跨境支付双牌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资质,及ChinaPay香港子公 司香港金钱服务经营业者牌照,可提供人民币及国际主流货币的跨境结算服 务。跨境B2B付款平台依托ChinaPay的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资质,为国内进出口 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安全、便捷、高效的跨境B2B支付服务,可以有效满足境 内进出口商向境外付款、收款方进行跨境支付的需求。

义乌市是我国一带一路经济带上的重要起点城市,目前有50万商家,其中外 商超过10万家,业务覆盖全球,年出口规模超过2万亿元。作为世界最大的小商品 集散地,义乌市企业以外贸型中小企业为主,存在大量跨境支付业务需求,大量 中小卖家因为个人结汇额度限制,只能采取多账户结汇,存在风险高、成本高、

易安通宝成立于2014年3月,获得了ChinaPay的跨境支付渠道拓展商授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主要从事银联跨境支付业务和信息技术。在跨境人民币业务模式下,突破了交易 限额瓶颈,人民币跨境交易无限额限制。除人民币结算外,支持外币结算包括美 元(USD)、欧元(EUR)、港币(HKD)、日元(JPY)、英镑(GBP)、加拿大元(CAD)、澳元 (AUD)、瑞士法郎(CHF)等15种货币。

为了有效解决义乌商户资金跨境支付瓶颈问题,实现义乌市海量跨境支付 业务与银联跨境支付业务对接,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共 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就跨境支付业务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1. 贸易项下:

作为"银联上海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官方授权指定的市场开拓商和开户 保荐商,易安通宝可为公司及其商户提供银联电子跨境支付的专业渠道,并与银 联电子联合为公司及公司的商户提供人民币和外币跨境的支付方案。双方一致 同意在跨境支付业务领域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合作期限为五年,合作内容包括但 不仅限于公司向其管理和服务的中外商户推荐使用易安通宝的银联电子跨境支 付渠道,公司把易安通宝的银联电子作为其"义乌购"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交易 支付通道之一等。

易安通宝为公司及公司的商户提供服务贸易项下的跨境支付服务。

3、投资项下: 易安通宝为公司在海外的商品城投资项目提供资本项下的跨境支付和结算

服务。

4、其他:

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咨询等(如有)服务内容的合作。

(三)合作模式 1、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效的业务拓展与管理机制,共同快速推进落实公司 跨境支付业务。

2、易安通宝负责与银联相关部门沟通,确保支付业务渠道畅通,为公司的商 户提供跨境支付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负责协调相关支付业务资源,为易安通宝及 银联专业团队的业务解决方案提供支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易安通宝签署《关于共同开展银联跨境支付业务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书》,能有效解决公司下属市场商户资金跨境支付瓶颈问题,实现义乌市海量跨 境支付业务与银联跨境支付业务对接,为公司"义乌购"跨境电商平台提供交易 支付通道以及公司海外"走出去"项目提供资本项下的跨境支付和结算服务等, 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为后续具体项目合作实施奠定了良好的

基础,但具体合作事项和合作条件尚需合作双方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将按照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0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201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体9名激励对象近日均书面自愿放弃其已获授而尚未登 记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

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及《关于核实<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 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 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

2、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2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

5、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 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二、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 中明确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 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自 2015年12月8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后,公司已 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但由 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至董事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期间内,国内证券市场强烈震荡下行,市场价值持续低迷,导致本期限制性股票 的激励对象认购意愿降低。截至目前,全体9名激励对象均已书面自愿放弃认购

其已获授而尚未登记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将不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提交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继续推出有效的激励方案,促进公 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5-079)。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 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时 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1日和2015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2月29日。 在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义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相 关议案,详见2016年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7号)(以下 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 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于201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 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1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加紧推进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 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特别提示

特此公告。

1、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事项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 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 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 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标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 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在预案披露后,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12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 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自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现本公 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预 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说明如下: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自2016年3月29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 在2016年4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 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4月27日恢复交 易,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

计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6-023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